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薛惇予

相　對　人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江文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45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係為確認相對人江文峯自申請露天帳號以來至本件審理一審終結期間有無任何債權關係存在，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8年度士簡字第1594號案件（下稱士院另案）僅有同一法律關係，其訴訟標的不同、所附之證明文件不同，兩案之管轄法院亦不同。原審未經開庭辯論即認本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為駁回裁定，未免速斷，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之訴，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主張江文峯積欠伊債務，抗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江文峯在相對人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露天市集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所得，露天市集公司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8697號事件主張江文峯之會員帳號「arZZ0000000000」並無任何可供執行之債權，抗告人遂以江文峯、露天市集公司（下合稱為相對人2人）為被告向士林地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因江文峯怠於行使對露天市集公司之債權債權，抗告人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權，請求露天市集公司逕向抗告人給付有關江文峯之應收帳款債權，並聲明：1.確認江文峯對露天市集公司有新臺幣（下同）5922元之應收帳款債權存在；2.露天市集公司應給付抗告人2萬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2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士林地院士林簡易庭以108年度士簡字第1594號案件（即士院另案）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

㈡抗告人嗣於士院另案上訴繫屬中向本院提起原審訴訟，經核其當事人與士院另案相同，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均為江文峯對露天市集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訴訟標的亦屬相同。抗告人於原審聲明第一項：「確認江文峯對露天市集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存在」，為士院另案聲明第一項所完全包括；原審聲明第二項則與士院另案之聲明第二項相同，是前後二訴之聲明仍屬同一。是原審與士院另案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屬同一，揆諸上開說明，應屬同一事件，至管轄法院及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相同，不影響是否為同一事件之判斷。抗告人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且其情形非得補正，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原審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簡素惠